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保國際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如下文附註(1)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及汶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簽定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香港中保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理人或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138,924,700股本公司股份(「協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協議股份予香港中保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理人或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授權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該協議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待全面收購建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所定義)根據其條款生效後，就聯交所證券規限之上市規則第14A條而言，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發行及發配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
- (b) 待全面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生效後，就聯交所證券規限之上市規則第14A條而言，批准向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胡志雄先生及鄭國屏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發行及發配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授權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a)及(b)所載列之交易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同意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如需要)，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相關的行動、行為及事項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上述各項生效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3)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釋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